

# 桐乡市医共体医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同诚-政府采购（2024）03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TFBXX2024001、TFBXX2024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易联医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医共体医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总价款为大写：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圆 人民币，小写：6.9690 万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 （3）其他方式：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付款方式为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大写：即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圆整，小写：2.7876

万元)；2、系统全部上线，并通过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大写：即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圆整，小写：3.4845 万元)；3、余款在项目维护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大写：即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圆整，小写：6969 元)。合同期间内，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涉及任何情形下的知识产权转移,乙方既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发生转移,仍为乙方所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委托开发、定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 第十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保障项目开展的基本办公环境;
2. 甲方负责与乙方共同成立项目小组,双方各方需确定本项目负责人及接口人;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共同确定项目计划及项目组成员;
4. 甲方负责提供软件所需硬件环境、操作系统环境及数据库环境等基本环境;
5. 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厂商按照乙方要求配合乙方进行接口改造或数据同步工作;
6. 甲方负责督导乙方按项目计划展开需求调研、部署实施、系统培训及系统上线等工作;
7. 甲方负责在需求调研阶段,对甲乙双方共同基于附件一《主要功能清单列表》及附件二《规则清单》产出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予以签字盖章确认,此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验收的最终标准;
8.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系统部署实施工作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与统一系统培训及督导乙方保障系统上线工作;
9.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款项。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选派及组织相关人员进场,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完成工期: 2个月;
2. 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工作规定;
3. 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小组,确定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接口人;
4. 乙方负责与甲方充分沟通,制定项目计划,负责项目按时按质推进;
5. 乙方负责按项目计划展开需求调研、部署实施、系统培训及系统上线等工作;
6. 乙方负责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提供三年的运维服务,运维内容及故障响应详见附件三《售后服务内容》
7. 保密信息条款详见附件四《保密责任》。
8. 廉政条款详见附件五《廉政条款》。

附件一：

**主要功能清单列表**  
**医院医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功能**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医院医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	首页	首页	首页	
	医院费用监管	医院费用监管概览	医院费用监管概览	
		事前预警	事前预警	
		事中监控	在院全院监控管理	
			在院科室监控管理	
			在院主治医生监控	
			在院开单医生监控	
			在院记账人监控	
			在院历史疑点查询	
			出科提醒	
		事后审核	事后全院审核管理	
			事后科室审核管理	
			事后主治医生申诉	
			事后开单医生申诉	
			事后记账人申诉	
		医保申诉管理	医保违规疑点	
			医生违规申诉	
			院内申诉复核	
			申诉上传记录查询	
		科室违规排名		
		医生违规排名		
	事前提醒统计			
	事中提醒统计			

		事后违规统计
		违规统计分析
医院运行 分析		医保费用分析
		整体费用分析
		药品使用分析
		诊疗项目分析
		疾病情况分析
		耗材使用分析
		医保运行监控
基础数据 管理	审核数据管 理	反馈申诉类型设置
		疾病诊断维护
	公用数据管 理	数据字典
		任务管理
		计划任务结果管理
		药品说明书查询
		医保政策管理
	医保政策查询	
	其他数据管 理	医生信息维护
		医院组织架构管理
	医疗组维护	
风控中心	风控-规则管理	
	规则查询	
	规则配置	
规则库	79 条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规则	
自查自纠 报告	结合飞行检查暨查重点内容,提供为医院出具定制化自查 自纠分析报告,督促医院进行相关违规行为整改	
系统管理	科室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
		模块管理
		系统日志
	系统集成 服务	门诊医生工作站集成服务
		住院医生工作站集成服务
		住院护士工作站集成服务
		住院收费系统集成服务
		基础业务数据集成服务
		包含为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改造服务
		未来医院集成平台建设完成后需免费协助医院将系统与平台对接

附件二：

### 规则清单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框架体系（1.0版）的公告》文件要求，先行提供79条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全国标准规则，后续则同步规则更新，规则更新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序号	规则编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规则名称	定义
1	GZ10000101001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工伤保险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对限工伤保险的药品进行监管。
2	GZ10000101002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生育保险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对限生育保险的药品进行监管。
3	GZ10000101003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中药饮片单复方均不予支付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对不得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进行监管。
4	GZ10000101004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中药饮片单方使用不予支付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对单独使用且全部由这些饮片组成的处方也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进行
5	GZ10000101005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二线使用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限二线使用的药品进行监管。

6	GZ10000101006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新生儿使用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限新生儿使用的药品进行监
7	GZ10000101007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儿童使用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限儿童使用的药品进行监管。
8	GZ10000101008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适应症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适应症支付限定的药品进行
9	GZ10000101009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最大支付天数/开药量	对政策中有限定最大支付天数/支付量的药品进行监
10	GZ10000101010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支付疗程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限定使用疗程的药品进行
11	GZ10000101011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	对各级医保政策中有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的药品进行监管。
12	GZ10000101012000	政策类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医疗机构级别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限医疗机构级别使用的药品
13	GZ10000102001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超限定单价收费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限定单价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14	GZ10000102002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手术项目未按规定折价收费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手术项目的折价计费情况进行监管。



15	GZ10000102003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工伤保险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对限工伤保险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16	GZ10000102004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生育保险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对限生育保险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17	GZ10000102005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新生儿使用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限新生儿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18	GZ10000102006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儿童使用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限儿童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19	GZ10000102007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适应症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有适应症支付限定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0	GZ10000102008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科室使用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有限科室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1	GZ10000102009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就医方式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就医方式支付限定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2	GZ10000102010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支付疗程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限定支付疗程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3	GZ10000102011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医疗机构级别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有限医疗机构级别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4	GZ10000102012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重复收费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项目内涵有包含与被包含关系或计价说明中明确规定不得另行收费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5	GZ10000102013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分解收费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应合并收费的医疗服务项目存在拆分为若干收费项目的情形进行监管。
26	GZ10000102014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限定频次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有使用频次限定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7	GZ10000102015000	政策类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超限报销总额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有总额支付限定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28	GZ10000103001000	政策类	医用耗材政策限定类	耗材限新生儿使用	对《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限新生儿使用的医用耗材进行监管
29	GZ10000103002000	政策类	医用耗材政策限定类	耗材限儿童使用	对《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限儿童使用的耗材进行监管。
30	GZ10000103003000	政策类	医用耗材政策限定类	耗材超限报销总额	对《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限定报销总额的耗材进行监管
31	GZ10000201001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医保结算清单信息异常	对医保结算清单中数据指标填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
32	GZ10000201002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结算明细信息异常	对结算明细信息缺失、错误的情形进行监管。
33	GZ10000201003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疾病诊断编码异常	对医保结算清单中填写的诊断编码在结算明细中无对应医疗服务项目（或药品、医用耗材）的情形进行监管。
34	GZ10000201004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手术操作编码异常	对医保结算清单中手术操作编码信息缺失、错编、主手术选择错误情形进行监管。

35	GZ10000201005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手术操作编码与性别不符	对医保结算清单中手术操作编码与参保人性别不符的情形进行监管。
36	GZ10000201006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诊断编码与手术操作编码不符	对医保结算清单中主要诊断编码和主要手术操作编码的相关性进行监管。
37	GZ10000201007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就诊数据非实时上传监管	对就诊数据中费用明细开具时间进行监管。
38	GZ10000201008000	管理类	信息数据监管类	计费日期与住院时间不符	对收费项计费日期不在住院时间范围内的情况进行监管。
39	GZ10000202001000	管理类	药品监管类-管理要求	药品进销存异常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药品的进销存数据进行监管。
40	GZ10000202002000	管理类	药品监管类-管理要求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预防性应用监管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抗菌药物的围手术期预防性应用情况进行监管。
41	GZ10000202003000	管理类	药品监管类-管理要求	抗菌药物分级使用管理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抗菌药物的分级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42	GZ10000202004000	管理类	药品监管类-管理要求	药品种类超标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的药品进行日常开药种类的监管。
43	GZ10000203001000	管理类	医用耗材监管类-管理要求	医用耗材进销存异常	对《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耗材的进销存数据进行监管。

44	GZ10000204001000	管理类	行为主体监管类	分解住院	对参保人在非特殊情况下，在同一家医疗机构相邻的两次住院间隔异常情形进行监管。
45	GZ10000204002000	管理类	行为主体监管类	频繁门诊	对单位时间区内参保人门诊就医次数超出设定次数的情形进行监管。
46	GZ10000204003000	管理类	行为主体监管类	频繁购药	对参保人单位时间内购药次数进行监管。
47	GZ10000204004000	管理类	行为主体监管类	频繁住院	对参保人单位时间内多次发生住院行为进行监管。
48	GZ10000204005000	管理类	行为主体监管类	无指征住院（低标准入院）	对参保人不满足住院标准而发生住院行为的情形进行监管。
49	GZ10000204006000	管理类	行为主体监管类	诊断与患者性别不符	对参保人诊断与性别不符的情形进行监管。
50	GZ10000204007000	管理类	行为主体监管类	诊断与患者年龄不符	对参保人诊断与年龄不符情形进行监管。
51	ZB10000205001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药费占比统计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的药品费用与总费用比值进行监管。
52	ZB10000205002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检验检查占比统计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检验检查费用与总费用比值进行监管。
53	ZB10000205003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耗材占比统计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耗材费用与总费用比值进行监管。
54	ZB10000205004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治疗占比统计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治疗费用与总费用比值进行监管。

55	ZB10000205005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CT检查占比统计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CT检查费用与总费用比值进行监管。
56	ZB10000205006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核磁检查占比统计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核磁检查费用与总费用比值进行监管。
57	ZB10000205007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院内感染发生率统计	对院内感染发生的情况进行监管。
58	ZB10000205008000	管理类	统计指标监测类	非计划再入院率统计	对31天内非计划再入院发生的情况进行监管。
59	GZ10000301001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药品与医疗服务项目不符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需与特定医疗服务项目同时使用的药品进行监管。
60	GZ10000301002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药品儿童专用	对仅适用于儿童的药物进行监管。
61	GZ10000301003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药品儿童禁用	对儿童禁忌使用的药物进行监管。
62	GZ10000301004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药品区分性别使用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区分性别使用的药品进行监管。
63	GZ10000301005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超说明书用量开药	对超说明书给定剂量范围开药情形进行监管。
64	GZ10000301006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重复开药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同时开具两种及以上药理作用相似的药品进行监管。

65	GZ10000301007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超说明书适应症用药	对未按照说明书给定适应症范围开药情形进行监管。
66	GZ10000301008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药品禁忌症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禁忌症的药品进行监管。
67	GZ10000301009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老年人用药安全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老年人使用禁忌的药品进行监管。
68	GZ10000301010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妊娠期及哺乳期用药安全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妊娠期或哺乳期人群禁忌的药品进行监管。
69	GZ10000301011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药品相互作用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不良相互作用的药品进行监管。
70	GZ10000301012000	医疗类	药品合理使用类	中药饮片配伍禁忌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的中药饮片配伍禁忌进行监管。
71	GZ10000302001000	医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	无指征检验检查	对检验检查无相应适应症等情形进行监管。
72	GZ10000302002000	医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	无指征治疗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与疾病无关或无治疗依据而反复多次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73	GZ10000302003000	医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	医疗服务项目儿童专用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儿童专用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74	GZ10000302004000	医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	医疗服务项目区分性别使用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区分性别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75	GZ10000302005000	医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	医疗服务项目禁忌症	对最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中有禁忌症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监管。
76	GZ10000302006000	医疗类	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	医疗服务项目超适应症使用	对未按照适应症范围使用医疗服务项目的情形进行监管。
77	GZ10000303001000	医疗类	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类	医用耗材与医疗服务项目不符	对《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需与特定医疗服务项目同时使用的耗材进行监
78	GZ10000303002000	医疗类	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类	医用耗材与科室不符	对《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需在特定科室使用的耗材进行监管。
79	GZ10000303003000	医疗类	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类	医用耗材数量超标	对《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中有使用数量限定的耗材进行监管。

附件三：

### 售后服务内容

系统软件的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书（项目终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三年零两个月维护，三年零两个月维护期内，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运维费用，维护期满后以不超过合同价 10%收取维保费用。

系统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维护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采用非驻场运维方式，运维报告定期提供给甲方。

一、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改正性维护	在应用系统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
2	适应性开发服务	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3	升级服务	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4	优化服务	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性数据梳理和整体优化，确保数据管理效率。
5	巡检服务	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巡检服务。
6	咨询服务	提供系统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7	响应时间	电话网络支持、远程服务：提供 5×8 小时电话、远程协助或软件工程师现场维护，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及时电话或者远程响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将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



		工程师并在与用户沟通确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	--	---------------------------------

## 二、巡检内容

1.基础设施状况：检查支撑系统运行的服务器、数据库及中间件、插件、系统登录等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2.容量状况：检查支撑系统运行的数据存储设备的备份磁盘容量、业务系统数据吞吐量、表空间使用状况、系统日志盘使用状况是否正常；

3.系统性能状况：支撑系统运行的服务器主机负载、中间件负载情况检查；系统业务操作响应速度、运行稳定性、数据库大表查询响应速度、中间库数据同步性能、计划任务执行持续时间的检查；

4.数据连续性：检查系统计划任务执行（含数据同步）记录、备份数据记录完整性、业务系统日志记录是否正常；

5.巡检结果在巡检结束后，会提交巡检报告给客户，如有异常情况，会主动告知用户，提供合理性的分析及建议。

### 6.常规故障处理

- (1)系统登录出现异常，或提示错误时；
- (2)系统正常操作，业务流程未正确反馈结果数据时；
- (3)系统界面查询、报表查询无响应时；
- (4)系统的报表导出功能，不能正常导出查询结果时；
- (5)系统数据库非人为及外力影响，不能正常登录时；
- (6)系统中间件非人为及外力影响，不能正常启动或提供服务时；
- (7)系统数据同步，非第三方原因，不能正常同步数据时；
- (8)系统自带计划任务，不能正常执行时；
- (9)系统自带的配置功能失效时；
- (10)处理由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 BUG 及修复系统故障。

### 7.常规技术支持

- (1)系统已有功能使用指导；
- (2)系统权限，任务配置协助；
- (3)系统规则阈值参数设置；
- (4)系统运行环境的部署及维护；
- (5)操作错误导致的数据异常的修正；

(5)因人力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系统瘫痪，支持系统恢复。

#### 8.知识库更新服务

(1)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材料目录的映射、更新；

(2)药品目录限定性条件及对应规则的内容逻辑调整；

(3)诊疗项目内涵关系更新、物价收费标准更新；

(4)其他医保政策的调整引起知识库的内容更新。

#### 三、故障响应：

由乙方软件造成系统故障根据不同故障级别采用不同故障响应时间，具体如下：

##### ①一级

故障说明：主要指系统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正常运转。

响应效率：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0.5 个工作日内解决。

##### ②二级

故障说明：主要指系统运行中出现系统部分故障或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导致系统的部分功能不能正常运转。

响应效率：1 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1 个工作日内解决。

##### ③三级

故障说明：不影响系统功能正常运转的其它故障。

响应效率：及时响应且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附件四：

## 保密责任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对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等）和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各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1 在披露前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1.2 接收方可以证明系其独立研发获得；
- 1.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

2. 任何一方只有在另一方作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并对于上述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在保密信息使用完毕或者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当及时销毁或者归还相关的拷贝资料。

3.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各方都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 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附件五：

###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采购。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